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及遠大家園協議

於2013年9月10日，瀋陽遠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遠大房地產開發訂立(1)補充協議，據此，除原有協議所述於遠大花園內的該等樓宇外，瀋陽遠大亦將以約人民幣15,700,000元(相當於約19,900,000港元)為其他樓宇設計、供應、製造及安裝鋁合金窗及門；(2)遠大家園協議，據此，瀋陽遠大將以約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為遠大家園內若干樓宇設計、供應、製造及安裝鋁合金窗及門。

設計協議

於2013年9月10日，瀋陽遠大就(a)為遠大新天地商業中心幕牆建築設計，及(b)為遠大花園商業項目幕牆建築設計與遠大房地產開發訂立第一份設計協議及第二份設計協議，總代價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800,000港元)。

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

於2013年9月10日，瀋陽遠大與遠大集團訂立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瀋陽遠大將會協助遠大集團就遠大集團在非洲擬建的建築材料工業園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供建築及工程設計諮詢服務，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7,300,000港元)。

建築協議

於2013年9月10日，瀋陽遠大與遠大科技電工訂立第一份建築協議，據此，瀋陽遠大將會翻新遠大科技電工廠房的外牆，代價為人民幣55,800,000元(相當於約78,900,000港元)。

於2013年9月10日，瀋陽遠大與遠大機電裝備訂立第二份建築協議，據此，瀋陽遠大將會翻新遠大機電裝備廠房的外牆，代價為人民幣75,200,000元(相當於約95,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遠大房地產開發、遠大科技電工及遠大機電裝備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遠大房地產開發、遠大科技電工、遠大機電裝備及遠大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據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與原有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合併時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據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康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第二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批准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3年10月3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補充協議

日期： 2013年9月10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及

(2) 遠大房地產開發。遠大房地產開發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遠大房地產開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要旨： 除原有協議所述於遠大花園內的該等樓宇外，瀋陽遠大亦將為若干其他樓宇設計、供應、製造及安裝鋁合金窗及門。遠大花園為遠大房地產開發正在發展的住宅房物業項目，位於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一號街道。

代價：

補充協議項下工程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5,700,000元(相當於約19,900,000港元)，可根據已建成實際面積調整。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瀋陽遠大將會進行的工程後釐定。由於該交易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該等服務相比利潤略高及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遠大房地產開發按以下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代價的30%將於補充協議簽訂後支付；
- 於各曆月進行工程的代價的80%將按月支付；及
- 代價餘額將於項目質量檢測完成後支付。

遠大家園協議

日期： 2013年9月10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及

(2) 遠大房地產開發。

要旨：

瀋陽遠大將為遠大家園內若干樓宇設計、供應、製造及安裝鋁合金窗及門。遠大家園為遠大房地產開發正在發展的住宅物業項目，位於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街。

代價：

遠大家園協議項下工程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可根據已建成實際面積調整。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瀋陽遠大將會進行的工程後釐定。由於該交易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該等服務相比利潤略高及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遠大家園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遠大房地產開發按以下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代價的30%將於遠大家園協議簽訂後支付；
- 於各曆月進行工程的代價的80%將按月支付；及
- 代價餘額將於項目質量檢測完成後支付。

設計協議

第一份設計協議

日期： 2013年9月10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及

(2) 遠大房地產開發。

要旨：

瀋陽遠大將為遠大新天地商業中心設計幕牆，並提供幕牆的方案設計圖及詳細建築圖則。遠大新天地商業中心為遠大房地產開發位於中國上海的一個商業發展項目。

代價：

第一份設計協議項下工程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0港元)。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瀋陽遠大將會進行的工程後釐定。由於該交易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該等服務相比利潤略高及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設計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遠大房地產開發根據下列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代價的20%將於第一份設計協議簽訂後十四日內支付；
- 代價的30%將於方案設計圖交付後十四日內支付；及
- 代價的50%將於項目詳細建築圖則交付後十四日內支付。

第二份設計協議

日期： 2013年9月10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及

(2) 遠大房地產開發。

要旨：

瀋陽遠大將為遠大花園的商業用地設計幕牆，並提供幕牆的方案設計圖及詳細建築圖則。遠大花園為遠大房地產開發在中國瀋陽開發的一個住宅項目。

代價：

第二份設計協議項下工程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0港元)。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瀋陽遠大將會進行的工程後釐定。由於該交易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該等服務相比利潤略高及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設計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遠大房地產開發根據下列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代價的20%將於第二份設計協議簽訂後十四日內支付；
- 代價的30%將於方案設計圖交付後十四日內支付；及
- 代價的50%將於項目詳細建築圖則交付後十四日內支付。

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 2013年9月10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及

(2) 遠大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遠大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要旨：

遠大集團正研究在非洲發展一個建築材料工業園。擬建的工業園將佔地4平方公里。根據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瀋陽遠大將協助遠大集團就開發建議的發展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供建築及工程設計諮詢服務。

代價：

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工程的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7,300,000港元)。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瀋陽遠大將會進行的工程後釐定。由於該交易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有關服務相比利潤略高及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遠大集團根據下列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代價的20%將於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簽訂後七日內支付；
- 代價的20%將於工業園可行性研究獲批後七日內支付；
- 代價的20%將於工業園建築及工程設計圖則的30%完成後支付；
- 代價的20%將於工業園建築及工程設計圖則的60%完成後支付；及
- 代價的20%將於工業園建築及工程設計圖則交付後七天內支付。

建築協議

第一份建築協議

日期： 2013年9月10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及

(2) 遠大科技電工。遠大科技電工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工業級電機、變頻器及風機業務。其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要旨： 瀋陽遠大將為遠大科技電工進行廠房的外牆翻新工程。

代價： 第一份建築協議項下工程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5,800,000元(相當於約70,900,000港元)。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瀋陽遠大將會進行的工程後釐定。由於該交易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該等服務相比利潤略高及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建築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遠大科技電工根據下列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代價的30%將於第一份建築協議簽訂後支付；
- 代價的20%將於清拆外牆玻璃完成後支付；
- 代價的30%將於翻新工程完成後支付；及
- 代價的20%將於工程質量檢測完成後支付。

第二份建築協議

日期： 2013年9月10日

訂約方： (1) 瀋陽遠大；及

(2) 遠大機電裝備。遠大機電裝備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工業級電機及風機業務。其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要旨： 瀋陽遠大將為遠大機電裝備進行廠房的外牆翻新工程。

代價： 第二份建築協議項下工程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5,200,000元(相當於約95,500,000港元)。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瀋陽遠大將會進行的工程後釐定。由於該交易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該等服務相比利潤略高及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建築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遠大機電裝備根據下列時間表分階段支付：

- 代價的30%將於第二份建築協議簽訂後支付；
- 代價的20%將於清拆外牆玻璃完成後支付；
- 代價的30%將於翻新工程完成後支付；及
- 代價的20%將於工程質量檢測完成後支付。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幕牆。根據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將進行的工程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由於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與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該等服務相比利潤略高及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後的意見將載於通函。

一般資料

遠大房地產開發、遠大科技電工及遠大機電裝備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遠大房地產開發、遠大科技電工、遠大機電裝備及遠大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據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與原有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合併時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據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批准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3年10月3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康先生為遠大集團的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據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康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康先生與其聯繫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	指 潘陽遠大與遠大集團就遠大集團在非洲開發建築材料工業園的可行性及諮詢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份建築協議」	指 潘陽遠大與遠大科技電工就翻新遠大科技電工廠房外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協議；
「第一份設計協議」	指 潘陽遠大與遠大房地產開發就遠大新天地商業中心幕牆建築設計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將由董事會委任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補充協議、遠大家園協議、第一份設計協議、第二份設計協議、設計及諮詢服務協議、第一份建築協議及第二份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寶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原有協議」	指 瀋陽遠大與遠大房地產開發就為遠大花園內若干樓宇設計、供應、製造及安裝鋁合金窗及門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建築協議」	指 瀋陽遠大與遠大機電裝備就翻新遠大機電裝備廠房外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協議；
「第二份設計協議」	指 瀋陽遠大與遠大房地產開發就遠大花園商業用地幕牆設計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遠大」	指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瀋陽遠大與遠大房地產開發就為遠大花園內其他樓宇設計、供應、製造及安裝鋁合金窗及門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有關該協議的補充協議；
「遠大機電裝備」	指 瀋陽遠大機電裝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大花園」	指 遠大花園，遠大房地產開發的發展中房地產項目，位於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一號街道；

「遠大集團」	指 濬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先生擁有；
「遠大家園」	指 遠大家園，遠大房地產開發的發展中房地產項目，位於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街；
「遠大家園協議」	指 瀋陽遠大與遠大房地產開發就在遠大家園內若干樓宇設計、供應、製造及安裝鋁合金窗及門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協議；
「遠大房地產開發」	指 瀋陽遠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遠大科技電工」	指 瀋陽遠大科技電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作說明。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守良

香港，2013年9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王立輝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